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55/2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55/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0年11月1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10	1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11-61	1
A. 外交人员的住房	11	1
B.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12-20	2
C.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21-22	3
D.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 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23-61	3
四. 建议和结论	62	8
附件		
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0
二. 文件清单		11

一.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4 号决议决定, 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本报告是根据第 54/104 号决议提出的。

2. 本报告分为四节。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四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 同意增加四名成员, 由大会主席从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东欧国家中各选一名成员。大会 1999 年 2 月 18 日第 53/322 号决定和 1999 年 11 月 4 日第 54/311 号决定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地区集团协商后任命了委员会四名新成员: 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因此委员会由以下 19 名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

瓦代表担任副主席, 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

5. 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992 年 5 月, 委员会通过其审议的议题详细清单, 并于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 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201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2 次会议, 2000 年 8 月 28 日第 203 次会议, 2000 年 9 月 1 日第 204 次会议和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205 次会议。

7.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当然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主席团负责审议委员会面前的议题, 但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除外, 这些问题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长期审议。主席团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和 2000 年 7 月 2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除其他问题外, 主席团还审议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组织问题。

8. 第 181 次会议设立的使用外交车辆、泊车和有关问题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因为这方面没有出现新情况。委员会没有任命新的主席团成员担任工作组主席。

9. 债务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也没有举行会议。保加利亚代表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10. 2000 年 5 月 30 日, 在委员会主持下并与东道国代表团的密切合作, 美国心脏协会前主席瓦伦丁·福斯特医生向联合国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讲解了与心脏有关的身体问题和精神压力问题。他还谈到同发展中国家的心脏协会进行合作问题。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A. 外交人员的住房

11.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201 次会议, 主席说, 也许存在房东要求外交人员放弃外交豁免问题。他建

议, 如果存在体制性的问题, 应该将其提交债务问题工作组。伊拉克代表证实说, 伊拉克代表团成员找到住房确实是个问题, 因为租房商拒绝租给伊拉克代表团的外交人员, 尽管伊拉克一直缴纳房租, 与房东也从未发生任何问题。马来西亚代表也说, 新到任的外交人员在寻找住房和在租约中列入标准外交人员条款方面遇到困难。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这些问题同债务问题有关。他提到 1995 年债务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他说, 房东要求放弃特权与豁免违反了国际法, 等于是讹诈。俄罗斯联邦欢迎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提供帮助, 特别是它在重建里弗戴尔大楼时面临问题。美国代表同意主席关于这些问题应在债务问题工作组范围内审查的建议。他敦促成员们把有关歧视的指控写成书面材料, 使美国代表团可以进行调查。对于有报告说要求外交人员放弃豁免的做法十分普遍, 他表示关切。他要求向主席报告这类事情。他说美国代表团将同房东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关于债务问题, 他证实, 委员会的努力已成功减少了债务。

B.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12.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201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东道国为旅行提供便利。他说, 尽管美国宣布愿意放松对施行的限制, 但是没有做到。他抗议实行签发一次入境签证的政策, 并敦促东道国考虑签发多次入境签证。他还提及在美国行动受到限制, 代表团成员被限制在五个城区范围内。他表示, 去年利比亚代表团无法参加非洲各国常驻代表组织的一次务虚会, 因为活动地点是在五个城区之外。不过, 他说现在已经有了一些进展, 指出代表团团长可以到华盛顿特区出席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会议。

13. 古巴代表说, 古巴代表团也受到同样的限制。他认为委员会应该讨论对于行动的这些限制。他还要求签发多次入境签证。他说东道国的歧视政策对古巴代表团的人员和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他特别指出不能及时签发签证。例如, 由于没有多次入境签证, 古巴代表在行预咨委员会的工作受到妨碍 (A/AC.154/329)。他还提到拖延签发签证的几个事例。他表示, 古巴政

府深为关切没有任何理由迟发根据议定的签发签证安排应向古巴派驻联合国代表和专家签发的美国入境签证。他敦促东道国重新考虑关于签发多次入境签证的立场, 并根据《总部协定》第 13 节及时签发签证。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他认为, 对于旅行权利的限制是一种歧视做法, 不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6 条。尽管主权国家有权实施这种限制, 但实施时不应该有歧视性。

15. 东道国代表指出,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限制是国家安全需要的适当做法。他不知道是否有决定拒绝利比亚去参加非洲各国常驻代表组织的务虚会。如果旅行申请中说明活动性质, 那么几乎肯定可以批准旅行。他还指出, 东道国尽最大努力迅速处理签证请求, 但是申请时间仍然需要 15 天, 这并不是不合理的, 大多数签证的签发少于 15 天。在答复古巴代表的意见时, 东道国代表指出, 行预咨委会那位成员一直拖延到最后一刻才提出签证申请。他建议及时申请签证就可以避免这些问题。东道国代表表示, 依照东道国政府的内部规定, 可以向一些国家的公民签发多次入境签证, 但不是向所有国家的公民。东道国的义务是为来联合国的官员签发签证。签发签证的时间或有效性是由东道国酌情做出的决定。最后, 他澄清说, 美国政府同意审查旅行限制, 但不一定放松。他重申对于联合国正式主办的活动没有任何限制。非正式的或私人旅行需要逐案审查, 出于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旅游很可能得到批准。

16. 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2 次会议, 伊拉克代表提到关于旅行限制的大会决议, 表示希望东道国遵守这些决议, 取消限制, 因为不符合《总部协定》和国际法。

17. 古巴代表说, 古巴不得不谴责美国对某些代表团实行的旅行限制。她抗议说, 这种限制是有选择性的、任意和歧视的制度。虽然要求古巴代表团书面请求东道国准许其代表进行超出总部地区 25 公里的活动, 但美国代表团不仅是口头做出答复, 而且不说明理

由，断然拒绝古巴政府的正当要求。古巴认为，东道国当局继续提出国家安全的考虑不符合当前冷战已经结束的现实。古巴代表进一步阐述，美国在这方面的政策干扰了主权会员国大使和代表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对于什么是联合国公务，美国的解释非常狭窄而且过于严格。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合作是联合国努力同民间社会加强对话和合作关系的一部分。古巴呼吁东道国根据大会决议以及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考虑解除对其工作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提到大会有关呼吁东道国重新考虑对外交使团怀疑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他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厌倦了这个问题，受限制影响代表团的工作人员更是这样。美国过时的僵化看法以及担心国家安全的说法无法使人信服，是过份重视潜在的威胁。美国的歧视政策无助于培养友好关系，与国际法背道而驰。他敦促东道国改变政策。

19. 美国代表重申其政府的立场说，东道国没有违反《总部协定》或国际法规定的任何义务。有人歪曲大会决议和秘书长的建议，后者只是敦促、而不是试图强迫东道国重新考虑其政策。大会的这些决议也注意到美国政府这方面的立场，从来没说过违反了《总部协定》或国际法。由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担心国家安全不应等闲视之。对于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的公务，美国没有设置任何障碍。美国认为拒绝的只为个人旅行提出的申请。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古巴代表答复说，主权会员国应该受到适当的对待，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东道国应该重视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向它提出的呼吁。伊拉克代表进一步对美国承担的《总部协定》、大会决议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发表意见，还提到担心国家安全过于夸大的问题。美国代表重申，东道国只对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与联合国有关的公务负有义务。

C.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21. 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2 次会议，伊拉克代表抗议迟发入境签证给伊拉克代表，并指出在举行特别

届会和会议时尤其如此。他回顾三件事例，由于迟发签证使有关外交人员无法及时出席会议，甚至根本无法与会。他承认，在这三个事例中有一个没有在要求抵达之日前三周提出申请。最后，他提及伊拉克 2000 年 6 月 11 日普通照会 (A/AC.154/331) 说明一名伊拉克官员受到不人道待遇。他说，美国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普通照会 (A/AC.154/333) 中所载答复未对该不人道待遇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关于照片和指纹的规定应事先告诉申请旅游签证的人，让他们就是否前往美国作出明智的决定。

22.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时证实美国在普通照会 (A/AC.154/333) 中的立场。美国对在人道待遇指控表示惊讶。美国对关于入境的资格和手续有主权作出决定。该有关伊拉克官员本来获得政府签证，但她拒绝接受，说她并不代表该国政府，因此改发旅游签证。持这类签证的伊拉克人必须拍照和按指纹。无论是该手续或办理的地方皆非不人道，也不是专为罪犯而设。如果有不人道的指控，美国政府将对有适当事实作依据的指控进行调查。至于延迟处理签证申请，他证实该代表团有两名官员专门负责让东道国在申请后 15 日内发给签证。他指出，特别花费了大量时间来处理伊拉克的申请。美国代表团特别注意要及时发给签证，尤其是对于及时提出的申请。

D.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23. 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2 次会议，阿根廷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他对纽约市警察的“缺乏礼貌”和尊重表示愤慨。除了停车罚单制度违反国际法律规定之外，地方当局干扰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外交人员工作这种无法接受的待遇也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鉴于即将召开千年首脑会议，他吁请东道国当局向各级人员发布指示，尊重外交人员，并确保此一指示得到遵守。

24.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他希望在千年首脑会议前夕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他对东道国最高级别人员做好准

备很有信心，但对低级别人员的实际行为表示怀疑。他促请最高级别人员将他们的义务告诉低级别人员。他强调，这不是优待问题，而是遵守国际法问题。适当对待外交人员不是优待或让步，而是一项义务。他推测低级别官员可能误解了东道国与外交人员之间的关系，从而引起对外交使团的敌意。

25. 古巴代表认为此一辩论十分及时，以便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和千年首脑会议能够顺利进行。她特别指出，诸如封锁第一大道等过度的安全措施不利于联合国总部的特别活动和高级别官员的访问，并妨碍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工作。安全固然重要，但必须让常驻代表团能够工作。

26. 美国代表强调，东道国确实负有义务，并请各代表团提供关于与地方当局之间的任何事件或问题的资料。由于有关各方都承认必须维护安全，也应接受必要的措施，使众多来方贵宾得到安全和保障。东道国尽力保持开放和自由出入。他提及 150 多名国家元首出席千年首脑会议此一空前的情况。他相信没有一个代表团愿向其政府报告安全堪虞。

27. 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委员会代表对特别是纽约警察局一方的任何不尊重事件表示关注。他鼓励常驻代表团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外交人员违反停车规则虽然是所有违反事件中较小的一部分，无论如何也应当予以纠正，如有争论也应有个裁决。他强调外交人员有尊重东道国法律的义务，包括遵守其停车规则。

28. 在其后的讨论中，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注意安全不应妨碍常驻代表团正常作业能力的立场。违规行为应予处理，但也须给予适当的尊重。古巴代表也说，东道国未充分接受关于其义务的建设性对话。东道国是一个富有的大国，它履行义务的能力是不容置疑的。纽约市委员会代表赞同哥斯达黎加提议的未雨绸缪办法，并认为需要适当的行为和对外交人员的尊重。不过，他也指出需要给予地方当局相应的尊重。

29. 科特迪瓦代表认为，尽管一再讨论，情况似乎未见改善。违反外交泊车位的情况未受惩罚或未执行禁

止规定。他吁请东道国提请公众注意外交泊车位是保留的车位。外交人员确实尊重地方法律和规则，但是其他人却不尊重他们的权利。哥斯达黎加代表证实了后一情况，并说商用和民用车辆经常停在外交泊车位。

30. 主席注意到在讨论时表现的积极态度。他承认所涉问题很严重，特别是代表团团长进入联合国总部的问题，并促请在即将召开的千年首脑会议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在注意安全与无阻碍出入之间取得平衡。

31. 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第 203 次会议，古巴常驻代表遗憾地指出，拒绝发给美国入境签证，对古巴而言是经常发生的问题。他提到今年有几个事例，美国拒发或迟发签证给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的古巴代表和专家(A/AC.154/329、A/AC.154/332 和 A/AC.154/335)。在每个事例中，古巴当局都按照适当手续，并符合东道国规定的所有条件。古巴常驻代表团曾正式要求对这类拒绝加以解释。美国不是提供诸如行政错误等不充分的答复，便是根本不答复。例如，美国代表团审查了两个案例(A/AC.154/329 和 A/AC.154/330)，认为由于不经心的行政错误，关于 Goicochea 女士和 Fernandez 先生签证中申请的处理超出了正常时间。后一事例证明美国的确在实施歧视、选择性的政策这是一项出于政治动机的政策。在这方面，古巴常驻代表惋惜东道国拒发签证给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出席由各国议会联盟召开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他说，拒发签证是 2000 年 8 月 25 日通知的，并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正式证实。常驻代表抗议东道国的结论，即议会联盟会议不是一次联合国会议，因此不包括在《总部协定》中。议会联盟会议显然是配合千年大会同联合国合作召开的。美国根据《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及《联合国宪章》第一、二、四和一〇四条，具有法律和政治义务认识到议会联盟会议与千年大会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议会联盟本身就是一个具有世界性质的国际组织。所有成员都有出席的权利，因此必须发给所有应邀者签证。古巴常驻代表说，实质性问题又加上了程序问题。他，如此晚才通知拒

发签证，明白地意味着迫使议会联盟会议面对既成事实。因为由于时间紧迫，议会联盟会议无法改变会议地点。他提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1995年11月15日第50/15、1996年10月25日第51/7、1997年10月28日第52/7、1998年10月28日第53/13、1999年10月27日第54/12和2000年8月11日第54/281号决议，其中决定配合千年大会举行议会联盟会议，以及将议会联盟会议的一名代表列入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名单。此外，议会联盟同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协调，并获得联合国和秘书长的大量后勤、精神和支助。他提及到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将委派出席会议的代表，联合国礼宾官员将派员陪同。联合国秘书长将在开幕会议上发言并主持招待会；联合国电视台将播放此一大事；联合国警卫和安全案例处将保护与会者。最后，联合国允许议会联盟会议使用联合国标志。这是显然是一次与联合国密切关联的会议。根据上面所述，古巴常驻代表认为联合国在议会联盟会议发挥了法律、精神和政治作用。他认为拒发签证是严重错误，使议会联盟会议不能成功举行，并影响到千年首脑会议。他要求美国发签证给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他是前外资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不这样做将是对议会敌视，是对各国议长的侮辱，也是不尊重联合国。古巴常驻代表要求该委员会痛惜拒发签证给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及其代表。他呼吁东道国发给这些签证。他要求主席继续磋商，以期积极解决此事。他请美国考虑，剥夺古巴代表五分钟的发言因而损害其作为联合国所在地的形象和声誉是否值得。他警告说，许多国会议员将在议会联盟会议提出此事。他要求采取一项积极办法，并保留权利在第六委员会和大会讨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决议草案时重提此事。

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反对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和国际法的歧视性做法。利比亚代表也遇到类似问题，包括利比亚议会议长由于东道国规定的条件，将无法出席。这类条件不应成为使某些代表团无法参加会议的障碍。他指出在其他东道国，特别是瑞士和奥地利，都没有这种问题。他呼吁东道国避免歧

视和选择性做法，并审查其决定，使各国代表团都能参加议会联盟会议。

33. 伊拉克代表吁请东道国将《总部协定》的规定适用于议会联盟会议。他说，东道国极狭窄地遵照该协定的文字，并采取一种过分严格的解释。考虑到自1947年以来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变动极在，也许已到了修订《总部协定》的时候。鉴于大会关于加强同议会联盟合作的有关决议以及议会联盟会议将在千年首脑会议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次会议与联合国之间显然有密切的关系。即使这次会议不是一次联合国会议，东道国也有义务不歧视地对待所有代表团。他批评拒发签证是一项故意针对古巴的行为，普遍损害到议会联盟会议。他促请东道国及进发给签证，并对《总部协定》的规定作出较广义的解释。

34.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同情古巴的事例。他强调议会联盟会议是为推动大会数项重要决议所举办的重要活动。他呼吁东道国遵守其国际义务。拒发签证给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而且他又是前外交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将对所有今后需要各国普遍参加的会议产生负面影响。他吁请东道国重新考虑立场，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友好关系、国家平等和人权的文字和精神。

35. 洪都拉斯代表遗憾拒发美国入境签证给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并表示声援古巴。他呼吁东道国重新考虑其拒发签证做法，并发给签证。他也希望听到法律顾问关于议会联盟会议的地位和东道国有关发签证给与会者的义务的意见。

36. 法国代表呼吁东道国出于礼貌发给有关签证。他指出大会有关决议，以及议会联盟会议是配合千年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证明议会联盟会议与联合国之间的客观紧密联系。他总结说，美国出于礼貌应至少发给一些签证。

37. 中国代表说，美国作为东道国有责任、有义务让所有应邀者入境。他对剥夺古巴议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权利感到遗憾。他希望尽快纠正这种情况。

38. 墨西哥观察员说，所有议会成员都应该能够与会。他希望东道国将尊重议会联盟会议的会籍普遍性，重新考虑其决定。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古巴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些签证皆遭到拒发。他认为东道国的立场令人遗憾。由于议会联盟会议是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举行的，又因为它是配合千年大会的一项重要活动，这不是一次私人性质的会议。必须确保尽可能普遍的参与。他略东道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发给所有与会者签证。

40. 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回顾，依照哥斯达黎加立法会议的授权，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是所有有关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她希望东道国能以积极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41. 马里代表表示，非常关切东道国不认为必须签发古巴议员签证的问题。这个会议显然不是一次私人会议。大会已核可该会议配合千年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他请东道国再次考虑其立场并给予古巴议会议长及其他人签证。他表示，马里声援古巴及其他面对这类困难的国家。他也指出，马里代表团愿请教关于这方面的法律意见。

42. 联合王国代表说，看来东道国并未违反任何法律义务，因为议会联盟会议并不包含在《总部协定》的范围内。但该会议客观地与联合国有关，因此他希望古巴能获得签证。这一立场不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签证申请。

43. 西班牙代表呼吁东道国从礼遇角度再考虑其立场，以确保议会联盟会议的普遍参与。该会议与千年大会间有明显的关联。东道国应以积极方式解决问题。

44. 匈牙利代表提到《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协定》，指出，议会联盟是一个独立组织。因此他不愿认为议会联盟会议包括在《总部协定》范围内。但是议会联盟会议是一次与千年大会密切相关的重要活动。由于对议会联盟会议的地位存在不同的法律意

见，在现有短促时间内又无法取得调和，他问道，东道国是否可以行使酌处权给予签证。

45. 美国代表重申东道国的立场，即《总部协定》不适用于议会联盟会议，因为它不是联合国的会议。因此，东道国没有签发签证的义务。但是，回应秘书长的呼吁，东道国已决定对古巴全国代表大会的四名议员中的两名发给签证。他又表示，东道国已听到会议上各国的呼吁，将会加以考虑，但签发签证并无法律义务。

46. 古巴代表指出，他刚收到的消息是已经得到两张签证，但全国代表大会的主席也是议会联盟会议邀请的主要人物仍然没有得到签证。美国已经决定了哪些国家能参加会议，现在又决定哪些人能代表这些国家。美国签发两张签证，就已承认议会联盟会议与联合国的关连。他暗示美国政策背后具有政治和选举动机。他呼吁东道国就拒绝签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的入境签证的理由作出解释。他接着提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案文如下：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对美国拒绝给予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出席 2000 年 8 月 30 日到 9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大会的入境签证表示痛惜，考虑到上述会议同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间的无可置疑的关联，为促成所有上述会议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精神下取得圆满成功，促请东道国有关当局签发签证”。

47. 美国代表回顾，按照惯例，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委员会已给予会员国交换意见和解决困难的机会。偏离此一惯例而对特定情况表示痛惜的作法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尽管无人反对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但委员会如果不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既定惯例行事，并不符合委员会的利益。

48. 法国代表提醒委员会说，东道国已经签发了四份签证申请中的两份，并答应作为礼遇事项考虑法国、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西班牙和匈牙利的呼吁。他希望关于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的签证就会传来好消息。

49. 主席决定，为了保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惯例，委员会应依靠向东道国作出呼吁的方式，他将同东道国保持联系，争取以积极方式解决此事。

50. 在 2000 年 9 月 1 日第 204 次会议，主席回顾，委员会第 203 次会议对议会联盟会议的法律地位的问题曾引起很大的辩论。他指出，委员会若干成员曾表示有兴趣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意见。因此他以委员会的名义请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就议会联盟会议的地位以及东道国就此向与会者签发签证的义务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51.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8 月 31 日在来信中以委员会的名义要求提出关于各国议会议长大会的地位问题以及关于东道国就此签发与会者签证的义务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首先必须指出，各国议会议长大会是各国议会联盟而非联合国召开的会议。因此，法律顾问认为，这个会议不能视为是联合国的会议，因而也不能认为其构成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总部协定》）第十一节意义内的“正式的联合国公务”。特别是第十一节（五）规定“[美国]中央、各州或地方当局，对经联合国或此等专门机关因公邀请至会址区之其他人物，不应加以任何阻碍。”拒绝签发入境签证给各国议会联盟会议议长大会的受邀请人因而不构成违反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

“虽然如此，但委员会许多成员和观察员指出，各国议会议长大会是在秘书长支持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而且大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3/13 号决议中，在努力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范围内，“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主动提出结合秘书长提议召开的 2000 年千年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各国议会议长会议”。大会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12 号决议又“欢迎秘书长就各国议会联盟在他的支持下配合被

指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大会堂举行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筹备情况提出的报告所载的资料”。最后，大会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54/281 号决议的附件中决定，各国议会议长大会的一位代表可列入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内。

“鉴于大会第 53/13、54/12 和 54/281 号决议，特别是各国议会议长大会是配合千年大会而召开的，议长大会显然是一次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因此，虽然不能要求东道国根据法律义务签发有关签证，但鉴于议长大会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可以期望东道国作为礼遇签发签证。根据上述，秘书长确已向东道国主管当局呼吁，请它对原先的拒绝重新考虑。

“由于《总部协定》并未具体包括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而这种会议又随着联合国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系扩大而日益普遍，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大会，在今后的决议中如果欢迎与大会届会及工作有关或配合大会届会及工作而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向东道国提出适当的请求。”

52. 伊拉克代表指出，他的初步结论认为法律意见有效而切题，并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不仅是美国拒绝签发古巴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员入境签证的问题，而且是东道国的态度破坏议会联盟会议顺利举行的问题。他指出，东道国是以拒发签证为手段影响议会联盟会议的参与权和代表资格。这种方式与《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由于大会已核可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议会联盟会议并明确建立议会联盟会议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关系，已不容有任何例外。美国不宜拒发某些签证。就法律而言，由于会员国数目日增，涉及联合国私营部门的活动日繁，对《总部协定》的严格解释将妨碍联合国的工作。如果美国不愿履行其义务，联合国应寻找一个更公正的会址。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在第六委员会建议，谴责东道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对某些代表团拒发签证。

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必须以适当语言建议大会让东道国对今后会议签发签证。他呼吁东道国依照《总部协定》和《宪章》的文字和精神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法律意见客观地说明了议会联盟会议的地位和东道国的义务。必须向大会提出建议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问题。若大会决定召开会议，却发现由于东道国的限制而不能举行这些会议，将是很窘困的事。

55. 中国代表同意，议会联盟会议虽然可能不算是联合国的会议，但它却是根据大会决议，在秘书长支持下，配合千年大会召开的会议，因而被邀请者应获得签证。东道国应作为礼遇向古巴和南斯拉夫的议员签发签证。

56. 法国代表同意法律意见并指出这符合法国对该问题的立场。他回顾法国本身曾向东道国呼吁，美国代表团表示会把呼吁传达华盛顿特区。他希望东道国对有关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的签证问题会传来好消息。

57.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该国政府对大会有关议会联盟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对大会第 54/12 号决议的立场。她欢迎这一重要的法律意见，并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的发言。她表示，这一法律意见对审议这一微妙问题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她记得是洪都拉斯代表首先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她也同意法国代表关于东道国向古巴议会的议长和议员签发礼遇签证的意见。

58. 古巴代表强调法律意见的重要性以及依照大会决议议会联盟会议同联合国之间的不可否认的关联。他提到外交关系一级的礼遇并认为礼遇是东道国的一项义务。自 1947 年以来，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行动者的概念已出人意料地扩大。东道国的选择性做法既不合适也不合法。他指出，古巴常驻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普通照会证实了东道国对古巴代表团和原籍古巴的人实行出于政治动机的政策。他回顾在第 203 次会议上，东道国曾表示，会给予代表团某

些成员签证，其后又表示全国代表大会主席也会得到签证。这些签证没有签发表明东道国早就怀有恶意。

59. 古巴代表在回顾若干拒发或迟发古巴代表团美国入境签证的事例时，东道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请古巴代表把发言限于法律意见的范围内，避免旧帐重提。古巴代表继续发言，但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提出程序问题，要求主席打断其发言。主席表示，日刊中的议程项目是审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他裁决，成员们有权提出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问题。

60. 古巴代表因而继续发言，谈到违反《总部协定》的问题并呼吁东道国采取具体步骤纠正这些违反行动。他保留就他所提到的问题寻求法律顾问意见的权利。他最后表示，东道国有义务向所有受邀请到总部或在总部有公务的人签发入境签证。他提到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惯例，指出这项惯例不应成为东道国的抵押品。由于本委员会中并无否决权存在，东道国的僵硬态度不应迫使委员会背离其惯例。

61. 美国代表也感谢提出法律意见，并希望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在应该了解，东道国依照《总部协定》对议会联盟会议并不承担义务。东道国对联合国的会议负有义务，那是指联合国召开的会议，不是仅仅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据此，秘书长已呼吁作为礼遇事项，而东道国对呼吁也已作了部分但积极的答复。《总部协定》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未发生什么困难，其各项规定是准确而合理的。人们不应轻率地重新讨论《总部协定》的各项规定。

四. 建议和结论

62. 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205 次会议核可了下列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代表参加其工作，相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已经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b) 考虑到为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提供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解决；

(c)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使团履行职能的任何干扰；

(d)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团就外交车辆泊车问题作出的努力，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同纽约市一起，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以便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履行职能提供适当条件，并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外交使团有关对外交人员歧视案件的报告，以便改善情况，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同委员会协商。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继续提请主管城市当局注意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e)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f) 委员会期望东道国将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款确保及时对会员国代表，包括为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签发入境签证；

(g) 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 日法律顾问关于签发参加与联合国有关会议的签证。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东道国今后考虑到这个意见。

(h)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旅行管制，委员会继续敦促东道国尽快取消剩下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i) 委员会赞赏其工作组在债务方面的努力，指出其他东道国城市也有这个问题，所以必须采取全系统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必须清偿其债务；

(j) 委员会要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感谢当地团体，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委员会，它们努力帮助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赔问题以及解决有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媒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AC.154/329	2000年2月1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0	2000年3月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A/AC.154/331	2000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154/332	2000年6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A/AC.154/333	2000年6月28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副领事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4	2000年7月14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5	2000年8月2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6	2000年10月1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7	2000年10月1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38	2000年10月3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